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有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6年3月15日，审阅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高管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并查询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4月1日，审阅公司财务部出具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会计师就2015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重点就会计报表中重大变动项目的原因听取了会计师的分析。同时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例会，再次审核了会计师出具的基本成稿的财务会计报告。

2016年8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半年度会议，就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资产变化分析，财务状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年审工作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天健的会计师商定了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天健会计师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德司达等情况积极与天健会计师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天健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 （二）审阅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并认真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报董事会审核。

### （三）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6年度，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2016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同时为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在《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资金审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权限，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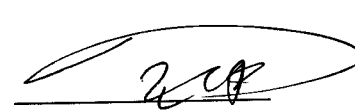
#### 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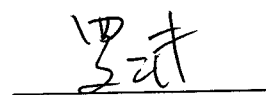
鉴于聘请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2015年公司的审计任务，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 五、总体评价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梁永明（签署）： 全泽（签署）：

罗斌（签署）：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